

##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南京新百”（股票代码：600682）、“金洲管道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43）、“东方网力”（股票代码：30036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